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概述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沐邦高科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安能源”）、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锐机电”）部分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行	银行账号	冻结金额（元）	账户余额（元）	账户性质	执行法院
沐邦高科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	1401*****52730	34,881,609.98	34,881,609.98	募集资金专户	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	中国工商银行东湖支行	15*****64	402.19	402.19	一般户	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
豪安能源	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	152*****0664	716.64	716.64	一般户	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
	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	056*****4312	0.12	0.12	一般户	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
	兴业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	593*****7841	9.67	9.67	一般户	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
	中信银行包头凯旋支行	811*****3246	277.65	277.65	一般户	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

	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	152*****560	652.01	652.01	一般户	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
捷锐机电	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	104*****7955	10,150,000.00	10,150,000.00	基本存款账户	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
合计			45,033,668.26	45,033,668.26		

二、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

经公司自查，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，原因主要系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产投”）、鄱阳湖融资租赁公司、宝鸡志普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、嘉祥县远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、山东祥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。公司目前尚未收到鄱阳湖融资租赁公司、宝鸡志普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、嘉祥县远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、山东祥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书。与江西产投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原告：江西产投；

2、被告：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沐邦”）、沐邦高科、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豪安”）、捷锐机电及其他涉案被告；

2024年8月，江西产投与广西沐邦签订了《国内保理合同》，其中广西沐邦为出票人、沐邦高科为承兑人，内蒙豪安为承兑保证人。原告取得了商业承兑汇票后，被告未能如约按时付款，原告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金额合计 4,503.20 万元。

三、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 4,513.69 万元，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3,488.16 万元（存在两轮冻结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